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683號

上　訴　人　何博倫

選任辯護人　洪晨博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870號，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787、8970、8973號、114年度選偵字第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審以上訴人何博倫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僅以第一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為審理範圍。經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就上訴人所犯共同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想像競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所處宣告刑，及諭知附條件緩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量刑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

二、刑之量定、宣告緩刑之期限與所負擔之條件，均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原判決已敘明第一審判決如何以上訴人之責任

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一切情狀，而為量刑，並無不當等旨；復就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其僅抄寫164份名冊，復於偵查中坦承客觀事實，雖質疑主觀要件，仍應符合自白，況其未利用立法院辦公室主任身分或職權為本件犯行，第一審卻以其為立法委員辦公室主任、罷免案提議人之人數超過2,500人，及偵查中未自白為量刑審酌事項，而量刑時，亦未將對其成為侯選人資格之影響，及與其犯罪行為、情節相當之其他被告，業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等情，列入審酌事項，所為之量刑及附條件緩刑顯悖於罪刑相當原則云云，如何認為無理由等情，亦詳為論述。自屬裁量權之行使，尚難指為違法。上訴意旨無視於原判決明白之論述，仍以其於偵查中已自白、僅抄寫164份提議人名冊，及同案部分被告業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云云，指摘原判決違法，要與法律所規定得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不相適合。綜上，應認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法　官　林海祥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楊志雄

法　官　江翠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范家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